

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开放期公告

根据《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即将开放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的交易日。本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的申请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。

二、开放期间，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三、参与的方式、价格

1、参与的方式：

“金额参与”原则，即参与以金额申请。

2、参与的价格：

开放期内，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原则为“未知价”原则，即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。

四、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，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。参与申请采取“参与时间优先、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（金额大者优先）”原则进行。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。参与申请确认后有效后，构成本集合计划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五、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费用

1、参与费率：0%；



2、退出费率：0%。

六、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初始申购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，追加参与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，且申购金额以 1 万元为基本单位整数倍递增；投资者每次退出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为 1 万份，投资者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；当投资者某笔退出后导致其剩余持有金额少于 30 万元时，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。

七、依据《国盛资管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：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\geq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 *90%+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*10%-集合计划费率

综合考虑当前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、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及集合计划费率，我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下一开放期最后开放日期间，本集合计划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 4.5%，期间不得调整。

八、开放期间，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，需根据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参与事宜；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需根据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参与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账户（若未开立账户）、签订本集合计划合同签署条款、签署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等相关文件等。

九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

十、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致电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：0755-83270221；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gsza.com/>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日



